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1/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LS/S/15/12-13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張先生：

政府當局修訂《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13年第25號法律公告)的議案

謝謝你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來信。

來信第4段指出，“修訂定義在刊憲生效後，將取代第25號法律公告下現有的定義(後者將會相應作出修訂)”。我希望在此闡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擬提出的決議案的技術效應。該決議案旨在提出一項修正案，以修訂藉《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第3條在《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中加入的“配方粉”定義。由於擬議決議案並無指明生效日期，你表示新定義似乎會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決議案的內容是修訂“配方粉”的定義。正如你正確地指出，小組委員會委員已詳細討論修訂定義。對於你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查詢，當局也回應表示，政策原意是使修訂定義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的規定由決議案(如獲通過)刊登於憲報當日生效。

《修訂規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而其生效條文(即第1條)現已失去時效，不能再予修訂。我們認為

沒有必要也不適宜修訂該條文。我們的看法是，目前的情況完全符合第 1 章第 34(2)條所述，該條訂明“...此等決議一經通過，該附屬法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修訂**，但已根據該附屬法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我們認為，除非擬於較後日期才實施有關政策，否則沒有必要在擬議決議案中指明生效日期。我們會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立法會提出擬議決議案的演辭中加入有關生效日期。

相信你也知道，在審議政府就修訂《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08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提出的決議案時，貴秘書處的同事也曾提出類似問題。你可參考政府當時的回應。相關文件為立法會 CB(2) 174/08-09(02)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副本送： 《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法律草擬專員(經辦人：毛錫強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